**招标**

**招标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危废焚烧残渣及飞灰熔融资源化处理项目、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危废处置中心技改项目、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23年 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实用的原则，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公开招标。

**一、招标说明**

招标内容为本公司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即对《危废焚烧残渣及飞灰熔融资源化处理项目》、《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危废处置中心技改项目》、《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现场勘查，按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必须委托有CMA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组织参加竣工环保验收评审。

**二、投标单位要求**

2.1 必须是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 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具有至少1名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中标后未经我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更换报告编制人员。

2.3中标单位自接到我公司项目开始验收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

2.4以下单位不得承担此次工作：

（1）受到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批评的；

（2）社会信用评价不良的；

**三、本公司履行招标事项**：

3.1 标单制定：技术部环境管理根据项目环保验收相关要求，依照实际情况制定本次投标标单。

3.2 开标小组依所定资格条件对参与投标之单位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与竞标。

3.3 邀请投标单位：技术部于 2023 年 6月6 日（星期二） 17 时 00分之前通知投标单位参与本次招标。

3.4 提供资料答疑：技术部于 2023 年6月7日（星期三） 9 时 00 分后根据投标单位的需求，解答标书上的疑点。

3.5 返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 20 日（星期二）09 时00 分，逾期不予受理。

3.6 返标地点：烟台市 开发区 开封路 8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 李经理收（0535-6977130）。 邮箱：baojia@lvhuanchina.com。可现场提交，也可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3.7 招标联系人：乔芳（手机 13615451922 ）

3.8 开标时间：本次招标将于 2023 年 6 月20日（星期二）10:00开标。

3.9 开标地点：烟台市 开发区 开封路 8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 开标方式：内部开标。

**四、投标标单：**

**表一：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环保验收费用总价（包含监测、报告编制、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 **工期** | **招标控制限价（万元）** |
| **危废焚烧残渣及飞灰熔融资源化处理项目** |  |  | **6** |
| **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扩建项目二期** |  |  | **16** |
| **危废处置中心技改项目** |  |  | **18** |
|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  |  | **4** |
| **付款方式：验收报告通过评审后，次月支付全部款项。** |

**表二：验收监测因子单价明细表（四个项目分开报、监测方案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监测项目** | **点位** | **频次** | **周期** | **样品数总计** | **单价** | **合计（元）** |
|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  |  |  |
| **土壤**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五、投标须知**

**5.1 投标文件：**

5.1.1 投标文件一份

5.1.2 投标文件将严格保密。投标人的建议书及对标书全部条款认可的确认信应装在密封的信封内提交，此信应该打印或者钢笔书写。

5.1.3 信封上应该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公司全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业主不接受口头，电话投标。以电子邮件形式投标的，邮件名称为“投标人名称+鑫广绿环环保竣工验收报价”，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1.4 投标书及报价单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业主将只接受此招标书所称实体的投标资料。

5.1.5 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和擦除须由投标人签字并记录改动日期。

5.1.6 投标人应认识但自己将承担项目成功的责任，在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现自己的工作有与我们的要求不符合，应在相关工作进行前及时通报业主。

5.1.7 当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即表明：投标人已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投标报价是根据标书要求制定的。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中发现任何错误、内容不一致或引起歧义的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与业主联系。

5.1.8 招标人可以更改要求或拒绝所有投标。

**六、要求：**

6.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客观、公正地进行验收工作。

6.2 投标单位应保证作出的报告符合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6.3 投标单位应对本公司提供技术材料、数据妥善保管，本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和设计本公司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6.4 投标单位向本公司提供力所能及的其他咨询服务。

**七、填写投标标单：**

7.1 参与投标之单位按本公司标准单元格式填写标单，标单上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代表人签字，所有投标价格必须用阿拉伯数字明确至小数后两位；

（注：涂改处请在一旁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7.2 投标价格的单价总计与合计金额不相符时，以价低者为准。

7.3 合同签订后业主将不接受承包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费用追加或增补要求。

7.4 投标人应对报价的完整性承担全面责任。

**八、投标单位与本公司之共同约定条件：**

8.1 凡中标单位于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义务，任意停止或退出者，则一年以内不得再参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同时本公司有权依投标价格之顺序，洽请下一家投标单位来替补承接其相关业务。

8.2 本次投标采用“暗封公开明标”之方式，并于开标后即刻排出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顺序位，其名次表作为替补之依据。

8.3 投标单位所投出的标单必须按不同项目分别标出单价，若全体参与投标的单位投标价格均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时，本公司有权废标，并组织第二轮投标。

8.4 原则上以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基础。

8.5 凡中标单位，须在收到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签订合同，如拒签合同，视为弃标，一年内不得再参与本公司任何业务。

8.6 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标书无效。

8.7如中标单位在本公司发生事故，因此造成本公司及员工损失、伤害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8 凡投标之单位，均视为接受本招标书之各项要求，并作为合同之条款。

附 监测方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
|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 | ① 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废气量。 | ② 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废气量。 | ③ 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硫酸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量。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厂内1个点：车间门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GB/T31962-2015表1B等级）：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同时记录流量、水温 |
| 噪声 | 厂界昼、夜间噪声（3类标准） |
|  | **检测频次要求** |
|  |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执行： |
|  | （1）废气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  | （2）废水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  | （3）噪声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危废处置中心技改项目 |
|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 | ①焚烧炉35m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砷、铅、镉及其化合物、镍、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量。 | ②焚烧炉口排气筒P2（出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氟化氢；废气量。 | ③破碎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废气量。 | ④危废间排气筒P4（出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废气量。 | ⑤污水处理站P5（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量。 |
| 无组织废气 | ①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②厂内1个点：焚烧车间门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废水 | ①车间排放口：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 ②污水总排口：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同时记录流量、水温。 |  |  |  |
| 噪声 | 厂界昼、夜间噪声（3类标准） |
| 环境空气 | 1个点位，厂界下风向：HCl（小时值、日均值）、二噁英类（日均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土壤 | 3个柱状点：GB36600表1中45项+二噁英 、氟化物 |
| 地下水 | 厂内3个监控井：pH、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汞、砷、铬、镉、铅、镍 |
|  |  |  |  |  |  |  |
|  | **检测频次要求** |
|  |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执行： |
|  | （1）1、2间歇性的按生产周期测，两个周期一个周期三个样，3、4、5废气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  | （2）废水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  | （3）噪声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
|  | （4）环境空气连续监测2天。 |
|  | （5）土壤监测1天，每天1次。 |
|  | （6）地下水监测2天，每天2次。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危废焚烧残渣及飞灰熔融资源化处理项目 |
|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 | ① 投料及烘干工序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量。 | ② 熔融氯化工序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铜、锰、二噁英类；废气量。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 |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GB/T31962-2015表1B等级）：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同时记录流量、水温 |
| 噪声 | 厂界昼、夜间噪声（3类标准） |
| **检测频次要求** |
|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执行： |
| （1）废气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 （2）废水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 （3）噪声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扩建项目二期 |
|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 | ①焚烧排气筒50mP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砷、铅、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二噁英类；废气量。 | ②危废暂存库P2（出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氟化氢；废气量。 |
| 无组织废气 | 1、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氟化物 | 2、厂内1个点：危废间门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废水 |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pH值、悬浮物、浊度、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粪大肠菌群. |
| 噪声 | 厂界昼、夜间噪声（3类标准） |
| 环境空气 | 1个点位，厂界下风向：HCl（小时值、日均值）、二噁英类（日均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土壤 | 3个柱状点：GB36600表1中45项+二噁英、氟化物 |
| 地下水 | 厂内3个监控井：pH、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汞、砷、铬、镉、铅、镍 |
|  |  |  |  |
| **检测频次要求** |
|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执行： |
| （1）废气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 （2）废水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 （3）噪声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
| （4）环境空气连续监测2天。 |
| （5）土壤监测1天，每天1次。 |
| （6）地下水监测2天，每天2次。 |

 |